

山东诺诚律师事务所

山东诺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4年,原为枣庄市司法局直属国资律师事务所,2001年改制为合作制律师事务所,2008年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改制后的诺诚律师事务所由三名出资合作人律师发起成立,一般合伙人律师加盟执业,实习律师辅助工作,依靠现代化办公设备实行新的运行管理机制,更给前进中的诺诚律师事务所注入了新的活力。

诺诚律师服务理念:“一诺千金,诚信为本”。全所律师齐心协力,本着以发自内心,出自真诚的态度对待每一位委托人,不仅

以胜诉为标准,更以解决实际问

题,达到委托人的满意为标准衡量每一项业务的成效。诺诚律师服务宗旨:“维护法律正义,维护合法权益”。为实现这一共同的目标,全体律师紧密合作,付出巨大的艰辛和超人的智慧,秉承“以人为本、以智为力、诚信立业”的信念,书写和创新着诺诚律师今天和未来。

建所20年来,诺诚律师规范、积极、稳健的工作作风得到了委托人的信任和社会各界的认可。长期担任近百家政府机关、金融、保险、房地产、大中型企业、公司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常年法律顾

问;办理了大量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的经济、民事、刑事及仲裁法律事务;成功地参与了企业改制、招投标等非诉讼业务;并在相关领域进行有力的探索、实践,取得了骄人的成绩,亦有论著出版,论文发表,交流。

当今,面临国内及世界经济社会迅猛发展,诺诚律师提出了非法律化服务理念,如提供各领域规范化服务及聘请专门领域人员配合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制度,以更好地保障委托人权益。

诺诚律师愿与社会各界一致为实现公平与正义而努力!

维护公平正义 服务社会和谐

连士举:律师2003年至今在山东诺诚律师事务所执业,于2000年取得律师资格,2006年通过全国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律师资格和司法资格。连士举律师工作态度严谨,业务能力扎实,代理过一些具有影响力的案件。“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正义,服务社会和谐”是连士举律师不懈的追求。

从立志当一名律师开始,连士举律师在对法律知识的学习上一刻也没放松过对自己的要求,他把学习法律知识当成给自己布置的每天必做的功课,学习到深夜对他来说是家常便饭。2003年到山东诺诚律师事务所执业后,连士举律师更是提高了对自己的要求,案头总见他摆着最新的法学资料,他说:“有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就要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不能因为我们知识的滞后造成当事人的损失。”对每一件代理案件,他都要认真研究,参阅大量的资料,理清每一个

法律关系,找出最佳的应诉方案。正是由于这种严谨、刻苦的治学态度,连士举律师具备了较深厚的法律理论修养和扎实的法律实务水平,使得他在代理一些棘手的案件时处理得当、游刃有余。

2004年,孙某因涉嫌故意杀人被检察机关起诉至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孙某有可能被判死刑,法院指定山东诺诚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援助,山东诺诚律师事务所指派连士举律师担任孙某涉嫌故意杀人案的一审辩护人。连士举律师仔细查阅案卷,发现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不能形成有效的证据链,因此,提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孙某故意杀人罪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后法院采纳了该辩护意见,最终判决孙某无罪,该案成为枣庄地区首例嫌疑人涉嫌故意杀人可能判处死刑而因证据不足被判决无罪的案件。

连士举律师在金融、保险、建设工程、侵权责任、刑事辩护等方面有着较为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或者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与山东诺诚律师事务所热线:0632——3315539联系,专业律师将为您提供高效服务。

雇员开车出事故 雇主连带赔偿

2006年6月23日,原告朱某驾驶农用车辆行驶时,与被告姚某驾驶的货车相撞,原告受伤车辆损坏。经公安机关认定,被告姚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经查,姚某所驾车辆的车主是被告刘某,姚某是刘某的雇员。被告驾驶的货车没有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合同中约定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被告刘某的赔偿比例。原告朱某于2006年8月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及保险公司赔偿损失2.1万余元。

分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强制责任险限额内予以赔偿,因此,保险公司应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鉴于保险公司与被告刘某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了赔偿比例,且二被告同意按比例赔偿,故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刘某系雇主,对原告的损害后果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姚某在驾车行驶中存在重大过错,故应与被告刘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权利人直接起诉交强险公司应支持

2011年9月20日,凌某驾驶的三轮载货摩托车与程某驾驶的轻型厢式货车的前部发生事故,致凌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凌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程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凌某治疗用去11453.59元,经鉴定为十级伤残。程某驾驶的货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凌某起诉请求判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其损失。法院判决支持了凌某的诉讼请求。

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强制责任险限额内予以赔偿。该规定确定了第三人(受害人)对保险公司享有的直接请求权,其可以直接将保险公司列为被告。程某虽是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但其驾驶的货车投保了交强险,则保险公司依法应在交强险限额内对凌某承担赔偿责任。

无证驾驶出事故 保险公司仍要赔

被告王某驾驶一辆轻型农用货车前往某镇沙石场装沙石,行至某镇桥背路段时,与迎面而来驾驶二轮摩托车的兰某相撞,造成兰某死亡。该起交通事故经公安交警部门处理,认定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兰某不负事故的责任。被告某保险公司系肇事货车交强险的保险人。现诉求两被告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受伤所造成的医疗、误工、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653315.60元。

被告王某认为其驾驶的货车已经向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对原告的实际损失应当由被告保险公司承担赔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二)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三)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追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保险公司实际赔偿之日起计算。

被告王某认为其驾驶的货车已经向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对原告的实际损失应当由被告保险公司承担赔偿。根据交强险保险条款的约定,保险公司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以诚取信 以信取胜



武广法:山东诺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94年山东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毕业。

大学毕业后先在中区法制办从事法律服务工作,取得律师资格证书后于1999年调到山东诺诚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案合伙人、专职律师,并担任所副

主任。从大学毕业到现在,一直从事法律服务工作,先后代理民事案件千余件,刑事辩护五百余件,行政案件几十起,以及其他非诉讼案件千余件,同时先后担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枣庄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等多家机关、企业法律顾问,并多次被枣庄市司法局评为枣庄市优秀法律服务工作者、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称号、枣庄市司法局队伍建设先进个人、2012年荣立个人三等功。

一切以委托人的利益为中心,以正确适用法律为前提,以优质的服务为保障是本律师从事法律服务的宗旨与核心。

武广法在提议并代理的一起行政诉讼案件中,因为个人观点引起了适用法律的争议,最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报请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就此问题专门下发了具有立法性质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以解决该案争议,填补了法

律的空白。在办理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指定辩护的班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刑事案件中,因为是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辩护,被告人就有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武广法在充分地掌握了案件事实情况后,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被告人不应当对全案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的意见,得到合议庭采纳,最后仅判决该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并宣告缓刑,得到了司法同行的赞誉和当事人的极大好评。

从2009年开始作为所里专门的保险业务部门负责人,开始研究、组建专门的保险业执业团队,负责处理保险案件纠纷,2009年到2010年为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枣庄中心支公司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职业经验,从2011年开始,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服务,办理案件数百起,为公司解决大量法律问题。

“一诺千金,诚信为本”这是诺诚律师事务的服务理念,也是武广法律师法律服务的最高要求,并希望通过服务加强与您的联系与交流,相互提高,相互进步。

乘客摔下车受伤引发赔偿争议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应赔付

2007年8月18日,任某乘坐刘某驾驶的中巴车时,由于司机刘某未关车门,任某从车上摔下,随后又被该车碾轧致右小腿受伤。后该起事故经交警大队认定,司机刘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任某无责任。后经鉴定,任某为十级伤残。

肇事车辆系刘某所有,刘某作为被保险人,为该车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为2007年6月21日到2008年6月20日。刘某与某运输公司签订城市客运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将该车委托给某运输公司进行服务管理。任某遂将刘某和某运输公司及某保险公司诉上法庭。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受害人任某是否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第三者。

对此,被告刘某辩称,任某受伤时所处的位置在车外,致伤的原因也在于被继续前行的客车所碾轧,其身份已经由车上乘客转变为车外的第三者。受害人任某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第三人,故应由某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某保险公司辩称,肇事车辆仅在其处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受害人属于车上人员,该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原告方应向承保商业险的保险公司主张赔偿。

法院认为,某保险公司作为该肇事车辆所投保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人应在该保险责任限额6万元内依法承担无过错责任的赔偿责任。不足的部分,



再由该肇事车辆的车主承担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挂靠单位在收取管理费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据此,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任某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鉴定费43156.73元。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该规定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的规定一致。可以认定,这里的车上人员仅指发生意外事故时身处保险车辆之上的人员。基于第三者和车上人员均为特定时空条件下的临

时身份,二者可以因特定时空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判断因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交通事故而受害的人属于第三者还是属于车上人员,必须以该人在事故发生当时这一特定的时间是否身处保险车辆之上为依据。本案中,涉案交通事故发生时,任某确系乘坐于被保险车辆之上的车上人员,但由于该车行驶中司机刘某未关车门,将乘坐于车内的任某从车上摔下,随后又被该车碾轧致右小腿受伤。因此涉案交通事故发生时,任某不是在涉案车辆之上,而是在该车辆之下。如果任某在涉案交通事故发生时是该车辆的车上人员,则根本不可能被该车碾轧致伤。故被告某保险公司关于任某属于车上人员,不在交强险赔偿范围的抗辩理由不成立。